**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滨江区荟鼎智创中心（第一工业综合体）8幢2、3层不动产及地下30个机动车位使用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资产交易合同》签署当日，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冲抵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账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4、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已知悉并同意：本次转让标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荟鼎智创中心（第一工业综合体），意向受让方需参照《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工业综合体入驻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行了解是否符合项目入驻条件，若因受让方自身不符合上述办法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受让方自行承担。意向受让方已知悉本次交易过程中，杭交所对意向受让方所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核通过的，不视为受让方符合办法规定的项目入驻要求及产业导向，若因受让方原因无法符合办法规定的入驻条件，而造成所受让转让标的无法过户，受让方所缴纳的购房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与转让方及杭交所无关，受让方已付交易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交易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受让方承担。

6、已知悉并同意：在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时，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文本合同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签订文本合同。该等新签订的文本合同仅作为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之用，不作为双方的实际履行依据，转让方和受让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均以《资产交易合同》为准。

7、已知悉：本次转让标的只限于不动产及地下车位本身，面积只限于不动产权证核定的面积范围内，不包括转让标的外部的附属用房、设施设备等。标的房屋如有漏水或需维修的情况，均由受让方自行修复，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8、已知悉：受让方获得转让标的产权后须承诺并保证在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使用期限内（项目用地使用年限内）不得向第三人转让该转让标的(包括通过股权转让等形式)。如因经营情况、企业迁移等原因确需出让转让标的的，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享有优先回购权，如出让给第三方，需经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方可交易。

9、已知悉：受让方承诺未来经营业务符合荟鼎智创中心（第一工业综合体）整体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

10、已知悉：受让方承诺不得改变建筑原始结构和平面及消防设施，受让方入驻进行装修时，应符合消防等相关规范和文件要求。

11、已知悉：受让方同意由转让方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设施设备维保单位、维修单位等第三方单位对转让标的一并实施相关服务与管理，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按产权面积按实结算物业费等相关费用，公共能耗费、水费、电费等按园区统一标准实施预缴制，据实结算。

12、已知悉：在办理转让标的交付手续前、《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须与所在园区属地相关单位（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互联网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滨江区互联网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签订书面履约监管协议，并遵照执行。意向受让方应在报名前自行前往滨江区互联网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所在地了解履约监管协议相关内容，一旦报名即视为已确认并知悉相关内容，若最终成为受让方，须无条件签署该履约监管协议。

13、已知悉：受让方确认并承诺，根据杭房局[2005]251号文件，本次转让标的需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65元标准统一缴纳物业维修基金，即在本次转让标的的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之前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指定账户缴纳其所应承担的物业维修基金。

14、已知悉：受让方已知悉并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地下机动车位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若后续地下机动车位能够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由受让方自行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办理所需的税、费。

15、已知悉：本次转让方与受让方的权利义务及不动产、地下机动车位的交付，最终以转让方提供的《资产交易合同》（样本）为准。

16、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本项目成交后，我方同意向杭交所交纳按成交价的1.72%计的交易服务费。

17、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